附件一：《杭工信·悦享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i 期信托受益权要素通知书》

（本期 i= 1 ）

产品编码：ZXD31H202211010008237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受托人就“杭工信·悦享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第 i 期信托受益权相关要素公告如下：

信托受益权名称	杭工信·悦享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i 期信托受益权
信托受益权起始运作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标的资产管理计划	东吴证券聚利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浮动销售服务费计提基准	4.10%/年
固定销售服务费率	0.25%/年
信托受益权到期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受益人持有的第 i 期全部信托单位于第 i 期信托受益权到期基准日自动赎回，无需受益人另行申请，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该通知书将于第 i 期信托受益权起始运作日前在受托人网站（http://www.hztrust.com）进行公告披露，第 i 期信托受益权要素以具体公告为准。

特别提示：本信托计划的浮动销售服务费计提基准仅作为本信托计划计提浮动销售服务费的标准。该基准并不代表本信托计划分配信托利益时委托人可获得的收益率，也并非受托人向委托人保证其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不构成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